

校园安全秩序维护管理——消防设施、电气检测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T-2025-007)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秩序维护管理——消防设施、电气检测

甲方: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乙方: 北京江东誉安建设有限公司

校园安全秩序维护管理——消防设施、电气检测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联系人：于强

电 话：13910604800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英街 11 号

乙 方：北京江东誉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民

电 话：13311322034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行宫别墅 19 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概况

（一）服务范围：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校区内，建筑面积 80088 平方米。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内容：

1.消防设施检测，包括以下细目：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火栓系统；

（3）防排烟系统；

（4）防火卷帘系统；

- (5) 灭火器;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8)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电气装置检测, 包括以下细目:

- (1) 配电柜、配电箱;
- (2) 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明敷线路等。

备注: 接受检单位实际所有项目进行检测

(四) 检测报告:

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 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书面检测报告, 报告份数为: 壹式肆份。

二、检测依据及参考标准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对消防、电气的检测规定。

(一) 消防设施检测所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GB50016-2014	GB17945-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4717-2005	DB11/ 1024-2013
火灾报警控制器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GB50116-2013	DB11/1354-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GB50166-2019	GB12955-20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防火门
GB50084-2017	GB5037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1-2017	GB 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设计规范

GB 14102-2005

防火卷帘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16806-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二) 电气防火检测所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DB11/065-2010 《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三、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配合检测, 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 甲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在进行检测时, 应严格遵照检测标准进行, 保证测试方法规范, 测试数据客观、准确、完整。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并提出解决意见。

四、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144158.4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零分)。

乙方提交检测合格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检测费, 即: ¥144158.4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零分)。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江东誉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 637757401。

银行行号： 305100001506。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违约金的标准：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违约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 在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后，本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的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有关证明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获知的甲方委托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的技术资

料、交底资料、运行情况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条款不受技术服务期限限制。

3. 本条款不适用于国家机关执法活动。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就本合同签署的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向各方现场负责人通过预留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对合同各方的有效送达。

甲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乙方：北京江东誉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英街 11 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行宫别墅 19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